

2026 年臺灣盃全國匹克球公開賽 競賽規程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臺教授體字第 1140301818 號函同意補助

- 一、目的：為推展全國各縣市基層匹克球運動發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並藉比賽鼓勵在校學生、教職員、教練踴躍參賽，培訓優秀全國匹克球選手，特辦理本競賽。
- 二、指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國立宜蘭大學、宜蘭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匹克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宜蘭市體育會匹克球委員會
- 六、贊助單位：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
- 七、比賽日期：115 年 1 月 31 日(週六)~2 月 1 日(週日)。
- 八、比賽地點：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地下室羽網球場(連同排球場)，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 九、比賽規則：GPF(Global Pickleball Federation)最新比賽規則。
- 十、比賽用球：DUOPRO (全球唯一獲得 USAP 和 SGS 雙認證的匹克球)。
- 十一、參賽資格：
 - (一) 國小組：各縣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
 - (二) 國中組：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
 - (三) 高中組：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
 - (四) 大專組：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分班除外)。
大專體總規定之體育相關科系必須報名公開組。
非體育相關科系可報名一般組或公開組(※僅能選擇一組項目報名，不得同時報名一般組或公開組項目)。
 - (五) 教職員組：各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正式編制教職員工。
 - (六) 教練公開組：各公私立學校(含大專院校)匹克球社團教練、中華體總或本會發證匹克球教練證、或持有 PPR 教練證者。
- 十二、比賽項目：
 - (一) 國小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國小團體。
 - (二) 國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國中團體。
 - (三) 高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高中團體。
 - (四) 大專一般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大專一般團體。
 - (五) 大專公開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大專公開團體。
 - (六) 教職員組：男雙、女雙、混雙。
 - (七) 教練公開組：男雙、女雙、混雙。
- 十三、報名手續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 截止。
 - (二) EXCEL 報名表下載 <https://reurl.cc/8b0K4X> (開啟後，請點左上角「檔案」→點選「下載」後→選擇 EXCEL，即可下載編輯)。

- (三) 每人至多報名 2 項，報名費用單打每人 400 元、雙打每隊 600 元、團體每隊 1,200 元(團體賽每隊至少 4 人(含 1 名女子)，至多報名 5 人)。
- (四) 大會贈送每人紀念品、飲料乙份，報名 2 項亦只贈送乙份，領隊及教練無贈品。
- (五) 請先將報名費匯款至本會帳戶戶名：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004)，帳號：025001198347
EXCEL 報名表填寫完成，連同繳款證明(截圖或拍照)上傳至
報名系統 <https://reurl.cc/k8rReq>
- (六) 本賽事報名組數採總量限額，如已額滿將提早停止報名(以本會 FB 粉專、官網公告為準)。
- (七) 報名名單於 1/16 公告於本會 FB 粉專及官網，請務必自行查詢，恕不個別通知。
- (八) 為避免未匯款者佔用名額，報名時若未同時上傳匯款者，將視同未報名完成，本會將刪除報名資料，已報名之名額亦同時釋出，不另通知，如欲參賽則需重新報名。
- (九) 報名表填寫教練者，教練須具有本會或中華體總核發教練證字號，未填寫者視同教練資格不符不予列名。
- (十) 洽詢問題請洽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官方 LINE @426btqzc
- (十一) 各項目若未達 3 隊取消該項目，無息退費。
- (十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且於同意書已明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方式」；報名完成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資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四、比賽賽制：

- (一) 報到時間依賽程公告時間提前 20 分鐘報到，逾時恕不受理報到、不退還報名費。
- (二) 各組採 11 分一局定勝負(一方至 6 分時雙方交換場地，10:10 平分時不加分)。
- (三) 各組預賽及決賽賽程視報名隊數而定並於抽籤後公佈，以公告為準，原則如下列：
 - (1) 各項目預賽採 3 隊分組循環賽，取分組前 2 名晉級單敗淘汰賽。
 - (2) 單敗淘汰賽制賽程由大會採事先決定的淘汰賽排位順序安排賽程。
 - (3) 團體賽採打點制(男單、女單、男單)，循環賽 3 點均須完成、不得兼點及棄點，以勝 2 點為勝隊；單淘汰賽勝 2 點為勝隊，第 3 點無須比賽。
 - (4) 採循環賽時，將依下列順序比較後排位：①比賽場數總勝場較多者②比賽場數總負場較少者③總得分較多者④總失分較少者⑤對戰結果勝者為勝方。
※若經比較後仍無法確定晉級選手，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勝負。
- (5) 棄權之隊伍成績皆不列入計算。

十五、比賽獎勵：

- (一) 各項目獲獎第 1~4 名頒發獎牌、獎品、獎狀，第 5~8 名頒發獎狀。
- (二) 頒獎原則如下：3(人)隊取 1 名，4(人)隊取 2 名，5~6(人)隊以上取 3 名，7(人)隊以上取 5 名，小組循環賽不計算名次。
- (三) 各項目第 3 名、第 5 名均並列，不加賽。
- (四) 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不可催促製作獎狀，並參加頒獎。

十六、競賽細則：

- (一) 選手申請比賽暫停時，須介於發球前向裁判提出申請，裁判同意暫停後，比賽暫停時間為 1 分鐘，且雙方選手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 (二) 選手已進入比賽場地，並由裁判確認開賽後，雙方不得離開場地，否則視同無故棄賽，裁定該場比賽落敗。
- (三) 大會廣播開賽時間逾時 3 分鐘未到比賽場地者，經大會再次廣播 2 次，若有一方球員逾時 3 分鐘仍未至比賽場地，則由已到球員獲勝，裁定未到達比賽場地之球員棄權。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 (一) 球員報到時須出示有照證件(紙本或電子檔均可)於予大會查驗，未能出具者概不受理檢錄，資格不符者亦不得出賽，均不退還報名費用。
- (二) 本次比賽球員出賽時須使用 USAP 或 UPA-A 通過之認證球拍，比賽開始前由裁判進行檢驗，球拍未符合規定者裁定該場賽事棄權(紀錄為 0:11)，比賽中不得更換未符合規定之球拍。
- (三) 為宣導環保減塑政策，大會不提供礦泉水，校內備有飲水機，請球員自備水壺。
- (四) 為避免影響比賽賽程進行，球員進入比賽場地，手機均須關機並交由大會人員或裁判檢查，比賽中球員均不得有接聽、撥打、查看、直播、錄影、拍照、錄音、播放、配戴耳機等行為，且不得配戴或使用電子相關產品(含智慧型手錶、藍芽耳機)，違反者經檢舉或大會查核後屬實以「違反運動精神」立即裁定該場比賽棄權，並由對手獲勝。
- (五) 球員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尊重裁判之判決，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競賽組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違者大會有權停止該球員繼續參賽，並請離會場。
- (六) 非當場比賽中球員比賽或已結束比賽之球員都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停留於比賽場地四周。
- (七) 球員進入比賽場地內，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禁止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等行為，會場內一律禁止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 (八) 嚴禁非比賽進行之球員或觀賽民眾以言語、聲音、動作等行為提示比賽中之球員，違者經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 (九) 球員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或冒名頂替時，經查證屬實，即停止繼

續比賽、並裁定棄權，該隊所有完賽之成績不予計算，其法律責任由球員自行負責。

(十)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十一) 受大會裁定棄權之球員，其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充作大會經費。

(十二)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視情況調度進行，球員不得異議。

(十三) 隨隊教練若未經裁判同意而逕自進入比賽場地者，大會得依干擾比賽警告教練須立即離開場地，若經警告仍再違反者，則由大會請離比賽會場，比賽期間並不得再進入比賽會場。

十八、 賽事取消、申請退費規定：

(一) 如因颱風、豪雨、停電、疫情警戒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對賽事造成影響時，本會保留隨時取消或變更任何本賽事內容的權利。

(二) 若本賽事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舉辦時，選手已支付的報名費，本會將無息全額退還，其餘如交通、食宿等相關費用，大會恕不負責。

(三) 本會未公告取消舉辦時，球員若已完成報名程序並繳交報名費，因無法參賽須申請退費時，報名費將扣除 20% 行政費用後於比賽結束後 7 天統一辦理退費事宜，抽籤完成概不受理退費。

(四) 抽籤完成則不受理無故理由退費申請。

(五) 如發生因傷而無法出賽需申請退費或更換名單，則須提出醫生證明佐證，大會檢視證明文件屬實後才准予申請退費或更換名單。

十九、抽籤及賽程公告：1/17 於由本會進行電腦亂數抽籤，抽籤完成概不受理更換名單。各組賽程及報到時間於 1/21 公告本會 FB 粉專及官網，請務必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二十、保險：大會依規定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依自身需求辦理旅平險。

二十一、 大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大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1) 申訴專線電話：07-7407660，(2) 申訴電子信箱：ctpf.tw@gmail.com

二十二、 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

二十三、 參賽球員之相關費用(如個人保險、交通、食宿等)請自理。

二十四、 比賽如遇地方政府宣佈停班停課情況須更改賽程時，將公告於本會 FB 粉專、官網，選手請自行查詢。

二十五、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告。

二十六、 比賽資訊

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官網 <http://www.ctpf.org.tw>

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FB 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CTPF.TW>

宜蘭縣體育會匹克球委員會 FB 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303773863580497>